

2026 年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合同

甲方：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宝鸡市戏曲进乡村服务队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惠民演出项目安排，经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决定，与贵单位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总则

根据《金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实施方案》

甲方向乙方分配共计 7 场次（每场次演出补贴 4166.67 元），分别在 东风路街道、群众路街道、中山西路街道、金河镇

举行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场景布置及演出事宜，活动及表演方案经演出所在镇街确认后，由乙方完成现场的实施工作。

第二条 费用拨付

保障演出经费根据上级拨付核发，具体服务内容含演员演出费、交通等费用及税金，其他相关保障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- ① 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演出活动的场地择定;
- ② 甲方要保障演出期间相关部门报备及演出期间的场地、电力保障等基本演出条件;
- ③ 甲方负责安排提供临时更衣间供乙方演出人员更换演出服装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- ① 乙方自行筹备所有活动道具、演出场景、演出服装等(该部分费用已被包含在演出费用中), 负责完成该活动的现场安排工作;
- ② 乙方负责完成该活动的现场实施流程;
- ③ 乙方需在确保演出安全和演出质量的前提下, 认真专业地进行演出活动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

甲方承诺, 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履行保密义务, 未经乙方同意,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乙方承诺, 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,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执行本活动可能会使用到乙方演出人员的肖像, 乙方承诺已获得了演出人员的同意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

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, 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, 应及时通知对方, 对方可根据

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法律效力及有效性条款

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，需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，并经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修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甲方(公章):

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